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5〕26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浩、姚海士、甘进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蔡　浩，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海士，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甘进崇，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12月28日，本所受理了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蔡浩、姚海士、甘进崇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蔡浩、姚海士、甘进崇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2020 年发行人向某供应商累计支付货款金额超出实际采购金额。发行人向该供应商支付款项后，该供应商总经理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亲属账户转入金额相近款项，经查，该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预付款。2021 年 12 月，该款项被退还至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关注实际控制人通过前述方式实际对发行人形成了资金占用，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经查，发行人销售佣金、铜材采购等方面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未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供应商函证等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未对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披露的完整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经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对两家关联方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识别前述关联交易余额，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三、其他违规事项

经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要求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资金流水核查、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走访等程序执行不到位。

此外，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发行人冲压车间利润分成会计处理不规范、实际控制人董坤 2019 年为发行人承担的居间费用未进行会计处理等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蔡浩、姚海士、甘进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蔡浩、姚海士、甘进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蔡浩、姚海士、甘进崇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6 月 13 日